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安逸型
2	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
3	较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
6	高风险型	激进型

本产品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天府理财之“增富”理财产品（ZFG20040）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或“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客户确保已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且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客户须确保认购本理财产品交付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者，并保证交付资金的行为已获充分授权（如需）。

三、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银行将不再就上述信息另行通知客户。

四、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者本理财产品对应的协议书等文件中的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能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六、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客户与成都农商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

七、若客户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咨询。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天府理财之“增富”理财产品（ZFG20040） （简称：天府增富产品 ZFG20040）
产品编号	ZFG20D095040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本浮动收益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PR1 级（低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2 级（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3 级（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4 级（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5 级（高风险）
适合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积极型
募集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客户，且个人客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个人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资产净值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人银行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客户
募集对象经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资经验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经验客户

产品期限	95 天
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07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详见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产品到期 (正常到期或提前终止) 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客户预期 年化净收益率	<p>预期年化净收益可按乙方不同的销售渠道及/或最低认购起点金额而分别确定, 具体为选择下述第【1】项适用:</p> <p>1、通过成都农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投资的为 3.95%, 通过代销银行-兴业银行渠道投资为 3.93%。</p> <p>2、认购起点金额为【 / 】万的为 / %</p> <p>3、认购起点金额为【 / 】万且通过【 / 】渠道投资的为 / %</p>
发行规模上限	600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农商银行营业网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都农商银行电子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
募集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认购起点金额	<p>个人客户: 1 万元起售, 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企业客户: / 万元起售, 以 / 元的整数倍递增</p>
募集期内是否允许撤单	募集期内 (含募集期结束日当日) 允许撤单
申购与赎回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客户开放本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产品成立	<p>银行有权调整募集期,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成立时将发布信息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 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p> <p>若因国家政策影响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 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退还至客户交易账户。</p>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托管费率 (年化)	0.005%
理财产品管理人	成都农商银行
银行产品管理费率 (年化)	在客户可获得根据预期年化净收益率所计算的理财收益的前提下,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投资收益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和客户应获得的上述收益后的剩余部分 (如有) 作为银行产品管理费。
收益支付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到期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质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质押 (成都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购买的个人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质押 (/)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预计到期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实际理财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重要提示：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p>■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25882000003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p> <p>□本理财产品成立 5 个工作日后，成都农商银行将在网站或通过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披露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客户可查询并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p>
客户信息保密义务	成都农商银行将依法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客户信息，不向第三方提供客户相关资料与交易记录，但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提供的情形除外。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p>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p> <p>通过银行卡转帐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p> <p>客户资金在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日（含）至兑付日之间不计息与收益。</p>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成都农商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客户在此授权并同意成都农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冻结客户委托资金，并在产品成立日/确认日进行扣划、汇集；
- 2、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与其他专业机构组成联合服务团队对理财产品资金予以投资、运作、管理，并作为理财产品投资者集合的代理人与其他专业机构（如有）签订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3、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投资者权利，以及行使理财产品投资于各类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4、如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时，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三、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投资级别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等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或债券回购、同业业务（含他行存款）、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及债权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金

融工具，并在上述投资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各类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债券与货币市场为 20-80%，债权为 20-80%，浮动区间为：[-20%, 20%]。

成都农商银行合作的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佑君，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井贤栋，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扬录，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永泽，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联系电话：0851-86820115。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管理费、银行产品管理费，以及在对理财资金进行交易、投资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2、银行产品管理费

客户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在客户可获得该产品预期年化净收益率的前提下，该期理财产品项下资产投资收益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和客户应获得的上述收益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作为银行产品管理费。否则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计算并分配客户理财收益。

重要提示：若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正常处置，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按理财产品兑付时投资资产实际所获收益（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对各客户按初始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额所占本期产品募集规模的比例进行分配。

3、预期收益计（测）算公式

预计到期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实际理财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4、情景分析

以某个人客户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认购金额 10000 元为例。

情景 1: 若该期产品正常运行到期, 扣除相关费用后,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达到 3.93%, 实际理财天数为 95 天, 则: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10000×3.93%×95天÷365天=102.29 (元)

情景 2: 若该期产品提前终止, 扣除相关费用后,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达到 3.93%, 实际理财天数为 85 天, 则: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10000元×3.93%×85天÷365天=91.52 (元)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 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 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 获得收益为零。

■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 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获得收益为零的同时理财本金亏损至零。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 仅供参考。测算收益不等于客户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5、理财资金支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时, 银行在到期日/提前终止日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交易账户。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日次日起, 客户可至原经办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若理财产品不成立, 银行于募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理财本金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

五、提前终止

若理财产品或投资对象所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成都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的, 成都农商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交易账户, 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 客户资金不计息。

六、信息披露

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将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及时在相关营业网点、银行门户网站(www.cdrcb.com)或者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布, 具体规定如下:

1、一般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向客户发布截至上月末的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公告, 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推迟发布时间。

2、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或理财收益分配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向客户公布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3、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 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 在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

告。

4、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内在各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当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将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进行公告。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或

甲方（企业客户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个人名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天府理财之“增富”理财产品 (ZFG20040) 协议书

甲 方	个人客户填写：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企业客户填写： 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交易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认购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乙 方	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_____）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电话： 95392/400602866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产品”），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说明与释义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将甲方人民币理财资金投资于指定的投资范围（详见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并在赎回/到期后按约定向甲方分配和支付收益（如有）的金融服务。

交易日：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且乙方按照甲方授权从交易账户中冻结认购/申购金额的日期。

交易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用于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并授权乙方进行理财资金扣划和清算的结算账户。

兑付日：指支付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的日期。

经办行：指根据乙方授权，具体负责本协议签订，本理财产品销售、运作等相关事宜的乙方的分支机构。

本协议中未包含的说明与释义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以其本人在乙方存入的人民币资金购买乙方理财产品，保证在理财产品扣款时在乙方存入足够的资金，交易账户中的资金是其所合法持有，并有完全处分权。

2. 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前述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甲方确认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前述理财产品合同中所有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说明。甲方确认理解本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基于独立的判断作出购买决策，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承担本产品全部风险。

3. 甲方声明完全理解并认可：投资金额或销售渠道（以《产品说明书》记载为准）不同的理财产品，其所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不同。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委托资金在理财产品交易日进行冻结，并在产品成立日（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及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确认日（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扣划、进行汇集。

2. 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可与其他专业机构组成联合服务团队对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予以投资、运作、管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理财产品投资者集合的代理人与其他专业机构（如有）签订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服务合

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应该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划转、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以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本理财产品。

5. 乙方有权收取或扣除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投资管理费以及在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有）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名目、类别、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6. 乙方保留调整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限的权利。

7. 《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各方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

四、税收事项

本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为未扣税收益，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有权代扣代缴。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经办行）加盖业务章后生效。

甲方为企业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经办行）加盖业务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于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终止：

（1）若产品成立且理财资金按约定用途开始运用，本协议至乙方在约定的兑付日将甲方全部理财本金和收益划入交易账户后自行终止。

（2）若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募集期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募集规模或存续规模的下限，乙方将扣划/收到的甲方理财本金返还至交易账户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3）甲方发生违反理财产品合同的情形或发生甲方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情形。

（4）发生《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免责内容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并无法防止的情况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门户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权配合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对甲方交易账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且因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等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 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所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向甲方追偿。

3. 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和

收益。

4.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九、附则

1. 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具有同一法律效力，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产品说明书》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 乙方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拥有最终解释的权利。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第一份乙方统计留存、第二份为乙方传票附件、第三份甲方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为三方固定的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企业客户公章）：

乙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加盖经办行业务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一、本理财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因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具有投资风险。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本，充分了解产品具体情况。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我行理财产品分为以下类型(本期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请见《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指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务必谨慎投资；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指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关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务必谨慎投资。

二、您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展期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管理风险等：

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本，充分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

1. 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涉及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至零的风险。

3. 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至零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开放式理财计划，在运作周期内，客户可提出赎回理财资金申请，但无提前终止权，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可能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对于封闭式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客户不得赎回理财资金，且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成都农商银行认为会对理财计划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6. 展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成都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提供产品估值和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公告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应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成都农商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或因客户的其他原因导致成都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成都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11.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债权类、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三、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客户赎回/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客户赎回/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获得收益为零的同时理财本金亏损至零。

甲方申明（个人客户）：

经测试，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属于型（客户请亲笔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_____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全部条款以及《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所有内容，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愿向银行购买本协议约定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并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以正楷字体（或能够清楚辨认的字体）在此抄录上述黑体字内容并签字确认：_____

65 周岁以上客户特别声明：**本人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 65 周岁以上客户在此抄录上述黑体字内容：_____。

个人客户（签名）：

理财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或

甲方申明（企业客户）：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全部条款以及《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所有内容，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愿向银行购买本协议约定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并确认：**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企业客户（盖章）：

理财经理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客户权益须知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1. 开立或持有交易账户（其中通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或者电子银行购买须开立或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对因您自身原因导致账户状态异常或该账户内理财资金划转或兑付失败的损失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接受并完成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3. 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其它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或者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者代销机构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与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行渠道。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以下个人客户须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首次购买成都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个人客户；
2.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个人客户；
3. 评估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个人客户。

（二） 客户风险能力评估流程

1. 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客户须在营业网点进行评估：
 - （1）客户在理财销售人员讲解下自行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2）银行操作人员对客户填写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系统录入，系统对录入的内容自动进行打分并进行风险评级；
 - （3）理财销售人员根据系统评级结果，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级，双方签章确认。
2.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个人客户与评估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个人客户可在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银行进行评估：
 - （1）如在营业网点进行评估，流程与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评估流程一致；
 - （2）如通过电子银行进行评估，进入电子银行根据提示进行评估操作。

（三） 评级具体含义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

1. 客户风险评估类型及含义：

保守型客户是指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稳健型客户是指可以承担低至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客户是指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为其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成长型客户是指可以承担中等至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为其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积极型客户是指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为其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客户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其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2. 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风险评级匹配表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特点	适合的客户风险评级
PR1 级 (低风险)	本金没有风险或遭受损失的概率极低，且收益没有风险或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及以上
PR2 级 (中低风险)	本金遭受损失的概率低，且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低。	稳健型及以上
PR3 级 (中风险)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及以上
PR4 级 (中高风险)	本金存在一定的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成长型及以上
PR5 级 (高风险)	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大。	积极型

三、信息披露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银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将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及时在官方网站（www.cdrcb.com）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布，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您关于我行理财产品的任何建议、意见与投诉，可以向您的客户经理反馈。

您如对银行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时，可拨打银行服务热线 95392 或者 4006028666，将有银行专人接听、记录并处理您的投诉、意见或建议。

银行将不断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在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应针对潜在风险情形，制定客户投诉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应急处理预案转送销售管理部门、客户服务中心和各销售行。销售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操守与胜任能力、理财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与规范性进行风险控制检查和监督，并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五、联系方式

您的客户经理的联系方式：_____。